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 (4) “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5)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6)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7)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8)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 (1)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 (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

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351,062.01
应收账款	36,351,062.0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585,319.97
其他应收款	6,585,319.97		
固定资产	316,228,213.19	固定资产	316,228,213.19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395,330.20
应付账款	82,395,330.20		
应付利息	8,645,453.03	其他应付款	10,827,286.43
应付股利	388,860.15		
其他应付款	1,792,973.25		
管理费用	180,914,151.10	管理费用	158,652,064.33
		研发费用	22,262,086.77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

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